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i)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的關於股東年會之通函(「通函」)及(ii)股東年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通函內關於融資券的年期有文書上的錯誤並謹此澄清通函以下部分提及的融資券年期為「不超過兩年」而非「不超過一年」：

1. 「董事會函件－ 4.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一節下的第一段；及
2. 股東年會通告的第6(a)段。

除上述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